

永豐顧問產品資訊使用聲明書

永豐奇狐資訊(內期版/海期版)

申請人為使用永豐奇狐平台(內期版/海期版)，向 貴公司提出申請，並同意遵循下列使用規定：

- 一、申請人聲明所據以使用永豐奇狐平台(內期版/海期版)，僅限永豐期貨所提供原始版本，且所提供之內容為市場數據呈現，數據資料無絕對正確之保證， 貴公司就該指標或呈現介面並無提供計算邏輯之義務，且日後若有改版或修正，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永豐奇狐平台(內期版/海期版)為數據平台，提供之基本指標並無買賣訊號，申請人應自行決定買賣之執行。申請人茲聲明除將妥善保管使用個人帳號、授權密碼，並不得擅自授與他人使用；若申請人自行外掛其它指標，均為申請人自主行為，與 貴公司無涉。
- 三、本聲明書針對報價資訊做闡述說明，如因網路壅塞、斷電、斷線、電腦程式交易錯誤等所導致之風險，申請人於簽署本聲明書前亦已充分瞭解。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系統安全及風險評估，以免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四、貴公司所研發應用於永豐奇狐平台(內期版/海期版)上之指標，申請人瞭解其具有使用上的限制，以往之績效或表現並不代表往後均能有一致之表現，本人僅將其為決策支援系統，且如因網路壅塞、斷電、斷線、資訊報價錯誤等不可抗力，導致程式產生錯誤訊號，以上種種情況對於最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概由本人自負其責。
- 五、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此份「永豐奇狐平台(內期版/海期版)使用聲明書」所載內容，對上述相關之各類風險以及規定已經明瞭且將遵循， 並將對永豐奇狐平台(內期版/海期版)與所衍生之指標參考之交易風險自行負責且不為非法之使用，特此聲明。

永豐期權波動策略組合

(一)永豐期貨萬用下單輔助 AP 『軟體安裝使用免責聲明』

- 一、永豐期貨萬用下單輔助 AP，以下稱【本軟體】：
- 二、本軟體所提供之資料數據僅供參考，本公司已力求資料數據即時且正確完整，對於資料數據錯誤、網路壅塞、軟體更新延誤或傳輸中斷，恕不負任何責任。
- 三、本軟體提供之接收功能、帳務查詢、歷史訊息紀錄等數據資料，皆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或未來獲利之保證，使用者若依據本軟體提供之內容進行投資決策，須完全自負盈虧之責任。
- 四、本軟體提供之服務功能，使用者須開通 API 權限服務，策略訊號接收須簽署永豐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並購買策略後方能提供服務，而本公司保留是否提供服務之權利。
- 五、申請使用者若未依規定使用，所造成之個人損失，本公司恕不對使用者負任何法律相關責任亦不做任何損失賠償。若非法使用導致本公司商譽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將從法律途徑予以求償。
- 六、申請使用者登入本軟體前請確定啟動自動下單的帳戶未平倉部位跟目前訂閱之策略方向一致。

(二)豐期權波動組合策略 『啟動條件下單聲明』

- 一、豐期權波動組合策略，以下稱【本策略】：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期)字第 1060017098 號規定，提供具條件下單執行委託下單功能之期貨顧問軟體從事下單應遵循之規定，使用者須同意以下：
 1. 申請使用者已知本策略內容與特性。
 2. 申請使用者已知 API 元件的風險。
 3. 申請使用者已知每日需重新設定條件下單內容。

4. 申請使用者已知歷史績效且不為未來獲利之保證。
 5. 申請使用者已知此為條件下單執行委託下單。
 6. 申請使用者已知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個人電腦或裝置異常導致啟用條件下單執行委託下單後，若中斷條件下單執行將影響策略執行有效性，而可能產生交易損失之風險。
 7. 申請使用者已知因市場流動性或行情過大，導致的成交價與建議參考價相距過大的可能風險。
- 三、對以上或未提及但有關連之風險，本公司不具法律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對本策略不作任何投資決策之依據或未來獲利保證，使用者若依據本軟體提供之內容進行投資決策，須完全自負盈虧之責任。

豐傳期[期顧策略平台]

豐傳期[期顧策略平台]使用聲明

- 一、豐傳期中之策略，以下稱【本策略】：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期)字第 1060017098 號規定，提供具條件下單執行委託下單功能之期顧策略平台從事下單應遵循之規定，使用者須同意以下：
 1. 申請使用者已知本策略內容與特性。
 2. 申請使用者已知 API 元件的風險。
 3. 申請使用者已知每日需重新設定條件下單內容。
 4. 申請使用者已知歷史績效且不為未來獲利之保證。
 5. 申請使用者已知此為條件下單執行委託下單。
 6. 申請使用者已知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個人電腦或裝置異常導致啟用條件下單執行委託下單後，若中斷條件下單執行將影響策略執行有效性，而可能產生交易損失之風險。
 7. 申請使用者已知因市場流動性或行情過大，導致的成交價與建議參考價相距過大的可能風險。
- 三、對以上或未提及但有關連之風險，本公司不具法律責任亦不負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對本策略不作任何投資決策之依據或未來獲利保證，使用者若依據本軟體提供之內容進行投資決策，須完全自負盈虧之責任。
- 五、使用者已知策略目前部位，並確定與將啟動條件下單的帳戶部位方向一致。
- 六、使用條件式下單時，如因所設定之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選擇、交易方向、價格波動、系統預設模式等情形，使系統分別傳送不同之委託並分別計算所需保證金而發生保證金帳戶金額不足，導致系統無法完成委託單之傳送、無法成交或發生其他情形，交易人應自行承擔風險及損失。使用條件單一旦執行時，即依交易人所設定委託交易之商品標的及價位等條件執行，其價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觸發價，電子下單系統中之委託、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一切成交部位及財務皆以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市場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以及本公司製發之買賣報告書為準，且於成交後交易人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交易人欲使用條件式下單，應事先簽署「條件式下單權利義務約定書」。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